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31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被告 李璟明

參加訴訟人 新德茂食品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區○○里○○路000巷00
號

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

訴訟代理人 吳政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193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清
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193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2日15時02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0
0號時，因使用管理車輛不慎導致車輛滑動之過失，致碰撞
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仲帆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警察大隊第六分隊處理，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
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3,491元

（包括零件67,941元及工資45,55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3,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我只是一個司機，這台車已經很久了，我有拉手煞車，但車子還是會移動，本件應由車子提供者即我的公司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來負賠償責任。關於參加人訴訟代理人主張車子有保養，這個被告不否認，但有保養不代表就不會出現問題，請法院依法判決。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參加訴訟人：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總計113,491元（包括零件67,941元及工資45,550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相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被告雖以前述事由抗辯，但其所稱手煞車故障，應由新德貿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云云，乃屬內部責任分擔比例之事由，並非原告行使上開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消滅、排除及障礙事由，是被告所執上開辯詞，並無可採。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一、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本件被告甲○○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於停車後，車輛竟滑行至對向車道，並與停放於

01 路旁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訴外人陳仲帆所有系爭車
02 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甲○○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
03 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失，足以認定。

04 (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07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09 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陳仲帆所
10 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1 (四)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4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
15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6 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7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
20 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
21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
22 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
23 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4 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13,491元（包括
25 零件67,941元及工資45,550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
2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7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8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9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0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計」，上開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107年（即西元2018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3月2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64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45,550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79,193元（計算式：33643+45550=79193）。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3,491元，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79,19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

遲延責任。所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次日即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原告79,193元，及自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7,941 \times 0.369 = 25,0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941 - 25,070 = 42,871$
第2年折舊值	$42,871 \times 0.369 \times (7/12) = 9,2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871 - 9,228 = 33,643$